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
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的相关规定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同意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6.61 元/份调整为 66.30 元/份。本次对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6 年 9 月 11 日